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源常〔2021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源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源城区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 议案的决议》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：

2021年12月23日，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议》，并作出了决议。现将决议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源城区人大常委会
2021年12月24日



源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源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财政预算 调整议案的决议

(2021 年 12 月 23 日源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源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《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，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安排调整如下：

一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——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8,270 万元，相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中的教育支出调增 12,270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6,000 万元；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转移性收入（调入资金）30,773.82 万元，相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国防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等 15 项共调减 30,773.82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——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

入 66,992 万元，相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中的其他支出调增 66,992 万元；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,773.82 万元，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的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19,000 万元，转移性支出（调出资金）调减 30,773.82 万元。

三、社保基金预算收入——调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,083.08 万元；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647 万元；相应社保基金收支结余调增 2,436.08 万元。

抄送：区委孙锋书记，区政府刘国才区长、曹新华常务副区长，区委办，
区府办，区财政局。

源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